

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子卉

電話：02-2737-7567(房小姐)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icf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40079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COP023017\_114D2037441-01.pdf)

主旨：115年度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前，將申請資料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及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，並請轉知113及114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重點如下：

(一)計畫主持人資格：113及114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且符合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者(已獲旨揭獎項研究計畫補助執行者除外)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(115+X)年7月31日止(X=計畫年期)。

三、旨揭計畫配合執行期程及審查需要，採統一時程受理，因應每屆獲獎人均得在獲獎後2年內提出，所提送申請資料仍

3



須經本會嚴謹審查程序審核通過始予補助，請審慎規劃後提出。

- 四、依本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，如未申請當年度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，本會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線上申請作業請至本會首頁登入帳號密碼>學術研發服務網>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>專題研究計畫>新增申請案>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下製作。
- 六、檢附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113-114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服務機構（共20單位）

副本：113-114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（共80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5/11/06 15:53:32  
交換章

主任委員吳誠文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法正代行

裝

訂

線